

2023 年度乐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部门整体概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申请预算资金 12571.15 万元，实际支出 10548.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9%。其中：预算项目 66 个，金额合计 11600.92 万元，实际支出 9589.18 万元，执行率为 82.7%。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年初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落实上级政策要求，做好全县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实现高质量稳定就业，解决现役军人后顾之忧；做好全县拥军优属和优待抚恤工作，落实优抚对象医疗、生活补助及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政策，提升现役、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社会地位和荣誉感；做好优抚事业单位建设保护工作，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提高光荣院服务保障水平；努力做好军转干部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工作，提高群体满意度和社会大局稳定程度。

通过绩效自评认为，我局绩效目标指标设定质量较高，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全面完整、科学合理，一级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又细分为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绩效标准根据实际设置，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按照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办公室、财务室、及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成了工作专班，明确了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对局机关及所属单位 2023 年所有项目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调查问卷法、公众评判法等进行逐一评价，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指标，分析评价全年完成情况，做到实事求是、科学精准。

我局制定了局财务内部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合规、完整；预算资金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按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重大开支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程序；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基础信息和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各级专项监督检查及审计部门审查未提出相关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 66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100%，涉及金额 11600.92 万元，执行 9589.18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82.7%。

四、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落实全县 7259 名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政策，做好 75 名军转干部、40 名退役士兵、40 名老党员及 77 名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家属的服务保障工作。解决 3000 余名优抚对象的医疗困难，做好 189 名义务兵家庭优待工作，对 350 名现役立功军人进行表彰奖励，为 70 名入伍大学生发放奖

励金。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开展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

预算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执行 6030.58 万元，全县 7259 名优抚对象各项补助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保障了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

（2）退役安置补助资金执行 708.39 万元，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发放转业士官待安置期生活费，缴纳待安置期养老、医疗保险，对退役士兵开展职业教育培训。

（3）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执行 434.17 万元，对 3000 余名优抚对象进行医疗补助及报销门诊费用，减轻了优抚对象医疗负担。

（4）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执行 677.2 万元，保障了 189 名义务兵家庭的生活水平。

（5）军转干补助资金执行 212.78 万元，保障了 75 名企业军转干部的合法权益。

（6）立功受奖奖励资金执行 62.25 万元，对 350 名现役立功军人进行表彰奖励，提升了现役军人荣誉感，增强了军人报效祖国的决心。

（7）大学生义务兵奖励金执行 105 万元，为 70 名入伍大学生发放奖励金，提高参军的荣誉感。

（8）春节八一慰问资金执行 101 万元，春节和八一前夕慰

问驻乐部队及重点优抚对象。

(9) 军队退役人员服务中心工作经费执行 128 万元，用于驻京值班等，保障了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10) 烈士馆经费执行 1.95 万元，保障了烈士馆正常运行，充分发挥了宣传教育基地作用。

(11) 干休所军队离退休干部人员经费执行 888.2 万元，主要用于 77 名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退休工资、生活保障经费，落实军休干部各项政策待遇，保障其合法权益。

(12) 干休所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经费执行 139.96 万元，维护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13) 光荣院运行经费执行 38.89 万元，保障了机构办公等正常运转，更好服务入院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

五、存在问题

省级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12.5 万元、中央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资金 48.23 万元、省级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319 万元、市级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经济补助资金 18 万元、烈士馆维修改造资金 180 万元、光荣院维修改造资金 168 万元，因当年未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0。

六、相关建议、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我局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仍需进一步提高，部分项目年初预算编制不准确，影响资金支出进度，导致执行率偏低；年初绩效目标指标的设定有待进一步加强，应更加科学、精准、

细化。

为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我们将定期梳理资金使用情况，对执行进度偏低的项目分析原因、查找问题。同时加强跟踪问效，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实现年初既定目标。